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赵祖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赵祖凯先生(持本公司股份8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9%)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祖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本次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赵祖凯先生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上述承诺尚在履行中。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祖凯先生承诺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祖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赵祖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减持股份期间,赵祖凯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祖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赵祖凯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52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密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24,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00	99.5983	100	0.4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保理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本期发放的应收保理款余额2.02亿元。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开展保理业务以来,短期内规模上升较快。

1.关于保理业务的收入。年报披露,公司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为5.06亿元,应收账款保理利息为4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分别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保理业务模式及进展;(2)公司保理业务收入及其具体构成,说明各构成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2017年至2018年保理业务的放款规模、融资规模及净利润;(4)公司保理业务的利率定价和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2.关于对关联方的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商业保理的客户包括包括关联方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等。上述应收关联方保理款占比约95%。请公司披露:(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理业务主要条款,说明对其保理业务的主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等;(2)对上述关联方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及金额;(3)上述关联方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类型及提供的增信措施;(4)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保理客户借新还旧;(5)结合前述披露信息,说明上述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其依据;(6)根据公司前期公告,设立奥克斯保理的目的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效益”,而目前奥克斯保理的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前期设立目的出现一定偏差,请提供判断依据。

3、关于资金来源。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新增对奥克斯保理的长期股权投资1.2亿元。截止期末,奥克斯保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亿元。请公司披露:(1)2017年、2018年奥克斯保理支付的保理款项本金及其保理业务的资金成本;(2)上述保理款本金的资金提供方及资金成本;(3)2017年、2018年保理业务的收益水平和公司的融资成本水平;(4)对比公司保理业务和保理行业收益水平、融资成本水平;(5)保理业务的成本确认及其依据;(6)公司对奥克斯保理业务的增资资金来源及增资考虑。

二、关于融资租赁业务

4、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融)开展。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规模年末59亿元,同比增长7%。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租赁业务运营方式、盈利模式,并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2)按照行业、业务、地区分别披露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款金额、承租人、合同期限、签订日期、余额、预期收益率、融资费率、支付约定;(3)2018年奥克斯融的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构成、来源,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5、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亿元,同比减少57.67%,公司解释部分变化系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减少所致。此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2018年全年新增投放18.22亿元,同比减少43%。2018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14.86亿元,为近三年单季度最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现金流出金额及变化原因;(2)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减少的主要考虑;(3)2018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的资金流向、投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6、根据年报,2018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3亿元,同比增长17.5%;利息支出2.37亿元,同比增加58.85%;毛利率减少11.04个百分点至52.77%;全年实现净利润1.67亿元,同比下降11%。请公司:(1)结合行业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该板块业务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大幅下滑,且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2)结合问题5,说明本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变化的合理性。

7、根据公司前期年报,2017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良率为0.44%,同比下降45%。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的业务不良率,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变化原因;(2)近三年公司承担的融资租赁业务损失金额、不良资产名称、来源、发生损失原因、评判标准及处置安排;(3)结合历史履约情况,判断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大小,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政策。

8、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对奥克斯融进行增资。增资后,奥克斯融注册资本为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奥克斯融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对应的融资租赁项目,是否为关联方;(2)近三年奥克斯融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其金额;(3)结合报告期内奥克斯融的业务规模变化及进展情况,说明此次增资的合理性与主要考虑。

9、据披露,2018年本公司将部分长期应收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共募集成立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且单期募集资金金额均高于以前年度。其中,针对兴证资管-中泰证券-奥克斯租赁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已回购次级、购入B级与优先A2级产品合计2.0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兴证资管-中泰证券-奥克斯租赁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与进展,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说明原因;(2)上述四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要投资人名称、单位性质;(3)2018年单期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公司主要考虑;(4)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资金流向;(5)截止期末,公司已证券化的长期应收款收款期限分布情况、对应的主要业务、客户及其资信情况;(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上述资产专项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与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9.66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08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亿元,自由支配货币资金14.27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8.51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5.96亿元,其他应付款4.04亿元,长期应付款14.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61%,为近三年最高。请结合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0、2018年,公司确认财务费用5596万元,同比增长72%。其中,利息支出4991万元,同比增长56%。请公司补充披露:(1)当期借款的平均利率,平均上浮幅度;(2)结合有息负债新增情况,分析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3)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请公司结合平均借款期限、利息保障倍数等,分析说明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

11、公司本期确认利息收入2301万元,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19.66亿元)账面余额的1.17%。请公司:(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和利率水平,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相关措施;(3)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中称,2016年至2019年公司合计使用7.8亿元、9亿元、14.2亿元和23.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请公司逐笔披露2016年至今,上述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资金流向,并说明归还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

四、关于经营及财务情况

13、关于销售情况与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3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4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52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3.25%。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及占比;(2)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1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2018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77万元,去年同期为0元。期末账款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非医疗服务业务)总额为1.29亿元,同比增加143%。此外,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为-2.81亿元,同比增加55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客户履约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前期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分业务披露2017年至2018年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说明变化原因;(3)结合客户结构,说明本期回款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现金回款额度低于去年同期的主要原因。

15、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根据年报,截止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7.7亿元,全部为融资租赁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年至2018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前十名资产名称、余额、主要内容及回收风险。

16、根据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往来款、代垫款为5038万元,同比增长4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企业间往来2.88亿元,费用支出7.96亿元,同比增长57%。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项资金变动的主要资金来源或流向、主要业务内容及同比波动的原因。

17、关于医疗服务业务。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医疗业务实现收入12.96亿元,同比增长54.76%,营业成本9.99亿元,同比增长67.36%。公司在医疗服务方面主要开展建设、运营、投资并购,聚焦于康复、妇儿、体检三大专科业务线,旗下有宁波明州医院、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温州深蓝医院等多家医院。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2018年公司医疗业务板块的建设投入金额、建设进度、主要运营数据、投资并购金额与资金投向;(2)2016-2018年公司医疗板块各业务条线的经营、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就诊人数、床位周转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3)2016-2018年公司旗下各家医院的主营方向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并说明同比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4)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2018年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18、关于海外营业收入与境外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为6.46亿元,同比增加20%。境外资金2.69亿元,占总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请公司详细披露:(1)公司海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产品及其成本构成、销售区域、上下游履约能力与风险;(2)2016年至2018年海外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波动原因;(3)境外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及公司为保障资产安全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安排。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19、关于咨询服务。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收入约800万元,同比减少约23%。销售费用中,代理咨询服务费本期发生额为7440万元,同比增加41%。请公司补充披露:(1)咨询服务的主要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主业是否相关;(2)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的原因;(3)销售费用中“代理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服务提供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咨询服务收入是否有关联性,以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五、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关于增资与出售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定电气)。2017年4月,公司公告拟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的自有土地和厂房对控股子公司海定电气增资2.2亿元。同年10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让持有的海定电气合计100%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空调),交易作价为2.2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增资前后,上述土地与厂房的用途、使用状态、入账前后的会计核算方式及其合理性;(2)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披露的海定电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增值率为0.27%,平均单价约1287元/平方米;请公司结合评估期间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的周边土地及厂房市场价值,说明两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3)公司半年内对海宁电气先增资、后出售的主要原因与考虑,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说明理由。

21、关于温州市深蓝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医院)。2017年10月,公司公告拟9100万元现金购买深蓝医院100%股权。交易方上海览健健康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览健)持有99.5%股权,设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额4975万元。截止2017年8月31日,深蓝医院净资产1148万元,净利润239万元,2017年至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00万元、805万元和925.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深蓝医院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增资及其相应的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2)结合上海览健的设立、注册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方法、过程及公允性;(4)根据2017年年报,深蓝医院自2017年12月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万元,而2017年1-8月平均单月净利润约为30万元,请补充说明收购前后深蓝医院单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5)说明深蓝医院业绩承诺设定及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22、关于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康复)。2017年10月,公司分次公告拟合计以3.2亿元现金购买明州康复100%股权。交易方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关联方。截止2017年6月30日,明州康复净资产3995万元,净利润623万元,2017年至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300万元和26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州康复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增资及其相应的交易作价及评估情况;(2)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评估方法、过程及公允性;(3)2016年至2018年深蓝医院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4)根据2017年年报,明州康复自2017年11月底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32万元,而2017年1-8月平均单月净利润约为104万元,请补充说明收购前后明州康复单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5)说明明州康复业绩承诺设定及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23、关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拍卖其持有的通商银行9%股权。公司参与了上述股权竞拍,并以8.3亿元竞买成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现金、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债务结构及规模等,分析此次大额现金购买通商银行对公司流动性产生的影响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行业风险、竞争格局等分析此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流动性等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4)上述公开竞拍的其他参与方及其名称,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3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登记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1号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毅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5月31日下午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5,366,595股。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35,002股。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100,000股的63.7595%。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长方毅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方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沈欣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选举陈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选举刘炳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选举曹晓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关于选举叶新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关于选举格春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关于选举凌春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潘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金祥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关于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关于选举田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确定公司年度激励基金额度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投票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董事候选人刘炳海因得票数低于《公司章程》未当选外,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其他全部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号),内容如下: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正式立案调查,并进行调查取证,请予以配合。”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投资者可查阅相关公告。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中,显示截至2019年5月24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格力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中,显示截至2019年5月24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上述两家公司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格力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格力集团进行沟通,格力集团说明此次增持是基于对长园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格力集团未与长园集团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实,格力集团此次增持股份为财务投资,截至目前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此次增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五)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格力集团此次增持是基于对长园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格力集团未与长园集团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